

著作权权属从严认定研究

● 刘亚婷



[摘要] 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文化作品的传播速度更快、范围更广、时间更长,但同时也让作品的最初来源难以追查。利用此信息差和时间差,出现了一类专业公司和团体,他们既不是作者也没有取得作者授权,却利用他人作品维权获利。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法院应当加重原告方举证责任,从严审查著作权权属问题,以遏制此类权利滥用现象,更好地维护作者和权利人的相关利益。

[关键词] 著作权;权属;认定;权利滥用

Q 著作权维权现状

(一)当前著作权维权领域存在的问题

近 10 年来,知识产权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市场主体也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随之而来的是,知识产权维权意识的增强,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数量随之增加。知识产权流氓一词也应运而生,“版权流氓”是其中一种。

“版权流氓”(Copyright Troll)通常指代一些非作者的个人或团体,他们通过各种方式聚集版权,一旦发现可疑的侵权行为便向法院主张权利,提起诉讼的主要目的不是遏制非法活动,而是将诉讼作为牟利的工具,以获取赔偿金或者授权使用费用的方式作为收入来源。有些版权公司甚至不用发起诉讼,只需要发送侵权函或者律师函,告知使用者其存在未经授权使用图片或者字体的侵权行为,要求使用者赔偿,否则将发起诉讼维权。通过这种方式即可达到震慑使用者的目的。使用者因图片、字体来源于网络,不确定来源是否可靠,担心或害怕面对法院而选择息事宁人,最终,双方通过和解赔偿了结案件,或者通过签署许可使用协议、支付使用费来解决侵权问题。

(二)“版权流氓”存在的原因

“版权流氓”能够轻易通过前述方式获得收益的原因有很多,使用者的版权意识淡薄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同时互联网的发展也是原因之一。因为互联网的盛行和普及,摄影作品、美术作品、各种字体软件等在网络上传播,给“版权流氓”公司提供了丰富的作品素材。而多数情况下这些图片、照片、字体等很难查找到最早的出处,作品一旦被上传网络,真正的作者和权利人在事实层面上无法有效控制或限制作品在互联网上的多次传播,也无法做到在作品上署名

的限制和要求,这就使得“版权流氓”可以收集到大量的作品。在真正的作者或权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信息差向使用者索取报酬或者赔偿。

此外,还存在以下几种情况:(1)版权公司利用自己或者他人的图片库、字体分享平台等,诱使创作者上传个人作品,同时通过平台账号开通时严苛、隐晦的格式协议来骗取创作者的授权,有些创作者不知道自己已经把作品授权给此类公司用于维权盈利。(2)图库或字库平台运营公司之间互相合作,创作者知道自己把作品授权给了某平台,却不知道又被转授权给了其他平台。(3)版权公司与创作者签约,明确创作者作为签约供稿人可以获得一次性稿费或者授权使用费的分成,但是版权公司并不审查供稿人是否为真正的作者,只要求对方承诺承担侵权责任(若侵犯他人权益造成版权公司损失由供稿人承担)。

以上种种情形,版权公司不需要支出任何成本或者只需付出少量的成本,却可以获取源源不断的收益,而真正的作者却被蒙在鼓里。这是互联网发展带来的现实状况,作品真正的作者和权利人很难发现权益受到侵害,而所谓的有版权的公司、团体利用信息差来获取非法利益,即便被某一个作者发现,也只需承担对该作者的侵权责任,其他海量作品仍然可以带来收益,这是“版权流氓”盛行的原因之一。

笔者认为,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司法实践中著作权权属认定标准存在问题。接下来,本文将主要探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著作权权属认定问题。

Q 著作权侵权案件中权属认定存在的问题

笔者认为,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著作权权属认定标准较为宽松,这是导致“版权流氓”得以不断发展的重要原因

之一。

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需要先确定原告是否为作者、是否享有著作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第十二条规定“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人、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由此可见，虽然证明著作权权属的举证责任在主张权利的一方，但是其举证是较为容易的。司法实践也确实如此，笔者检索、查阅了大量著作权侵权案件（字体、图片案件），相当一部分案件通过和解撤诉或者调解解决，而通过法院判决的案件，绝大部分关于著作权权属的认定都较为简单，原告方只要能够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提供了自己在网站图片上做了版权声明的截图证明（很多情况下，都只是图片在原告方平台内展示、加有平台公司水印的截图），法院均给予了认可。

基于目前的举证责任分配，若想否定对方的请求权基础，被告必须提供相反的证据来证明。但现实情况是，被告并非字体、图片领域的专家，并不了解和掌握行业信息，很难提供相反的证据，而法院也不会主动进一步审查著作权的底稿、原件或者授权情况，这就为字体或图片公司提供了可操作的空间。在我国，著作权登记实行备案制，登记机关并不会对著作权的真实权利归属做实质性审查，任何人都可以拿任何一个作品去做作品登记，宣称自己是作者或者权利人，进而取得登记证书。而在作品上标上姓名或名称更为简单，在互联网时代更是如此（加上一个水印即可）。笔者查阅诸多图片侵权判例，法官并不会要求原告方明确图片的作者是谁，更不会索要作者授权原告方的证明。往往原告方只提供了平台公司授权证明，再加上图片在其经营网站上展示以及加了水印的截图证明，法院就认可了原告主体适格，并不会做进一步审查。

Q 著作权权利滥用的表现形式及案例分析

（一）案例一分析

以某图片网站为例，2019年著名的黑洞照片事件引爆了公众对“版权流氓”的认识，牵扯出该图片网站对某些公共标识图片的版权声明。对此，该图片网站的解释是图片由签约供稿人提供，图片网站审查不严，该事件是典型的版

权被滥用、平台不尽审查义务的案例。而2023年8月该图片网站再次被曝光，本次事件是典型的虚构权利、滥用版权、版权权属声明随意的案例。具体情况是知名摄影师戴某在公众号发布了自己拍摄的照片，而该图片网站向戴某主张173张照片侵权，要求其赔偿8万余元或者通过合作的形式解决侵权问题（以300元/张的价格授权1年的图片使用权）。实际上这些照片的作者就是戴某本人，而戴某并没有将照片授权该图片网站，戴某将照片授权给了另一家图片公司Stocktrek Images，且双方约定照片不在我国销售。Stocktrek Images的负责人表示Getty Images“不应将这些照片再分发给任何人”但该图片网站作为Getty Images在我国的分销商却拿这些照片进行维权索赔和销售获利。Stocktrek Images与Getty Images之间约定的具体内容暂时无法获知，但是这个案子起码暴露了一个问题：该图片网站作为图片经营公司根本不清楚图片的真正作者是谁，否则也不会出现索赔作者的乌龙事件，由该事件可见其网站上的署名或水印较为随意，难以让人信服。该事件很典型，但是也具有偶发性，因为版权公司索赔对象恰恰是作品的真正作者才会被作者发现，而现实情况却是，很多图片作者可能根本没有发现版权公司在利用其图片获利，甚至可能署名都不正确。作者本人都难以发现，使用者就更难发现图片的权利归属存在问题了，使用者即便怀疑也很难提供证据证明。

笔者在Pixabay图库网站中随机查询了一张照片，在前文所述图片网站上通过识图功能查询到了相同照片，照片ID: VCG41N1468291759（因文章篇幅受限，无法展示对比图片）。Pixabay是全球知名的图库网站，是基于CC0协议提供免费可商用图片的网站。在Pixabay图库网上该图片标明作者是Bessi，发布于2015年4月20日。而在前文所述图片网站上，该图片加注了网站水印，标称作者为Johan Kasep，属于非特定使用范围授权，若想使用需向网站支付授权许可费用。不同的网站对同一张图片标注了不同的作者，而一家表示图片已被作者开放至公共领域，另一家却表示使用需取得授权并付费，让人难以分辨。

（二）案例二分析

除了图片以外，目前字体侵权案件也存在着类似问题。笔者在方正字体公司、汉仪字体公司、华文字体公司等公司网站或者授权平台上随机选择了几款字体，通过查询和对比发现，三家字体公司的字体几乎没有区别，但是都宣称自己享有著作权。三组字体是在三家网站中输入相同文字显示的对应字体呈现的效果，每组字体分别是在汉仪公司官网、方正公司官网、华文公司独家授权平台（某网站）上查询到的字体。

每组中各家字体风格、笔画设计基本相同，而他们在各自网站上宣称的设计师却各不相同。以第一组为例，在汉

仪字体公司官网上,标识汉仪彩云体简字体的设计师是“汉仪字库”,发布时间1996年6月6日,属于基础字体,授权全媒体发布一年使用费用为0.6万元。在方正字体公司官网上,标识方正彩云体的设计师是“方正字库”,发布时间1996年,属于基础字体,授权全媒体发布一年使用费用为0.7万元。在华文字体公司独家授权平台上(某网站),标称“下载字体仅供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使用,且不得违反《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合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如需将字体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媒体(微博、微信、自媒体)、网站、App、书籍、报纸、期刊、电视节目、电影作品、展览、装饰装修、包装设计、广告、公关活动、宣传图册、PPT演示等用途,请联系本网站付费并获得授权。”字体设计完全相同,但是却有三家字体公司宣称为作者,享有著作权,并明确表明商业使用需要取得其授权并付费。该三组字体的真正作者是谁?三家公司是否真实享有著作权?虽然权利人存疑,但是作为非字体行业的经营者或者从业者、使用者很难发现这种问题,收到字体公司的侵权告知函和法院的诉讼通知后,在对方轻松拿出作品登记证书的情况下,使用者只能接受赔偿对方的结果。而实际上真正的权利人呢?其是否获得了该笔使用赔偿?字体公司是否有权通过这些字体获利?其获利是否正当?这些问题往往没人关心也没人有能力去深究。

Q 从严认定著作权权属的具体措施

之所以出现前述情况,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信息的不对称、信息获取手段的局限性。使用者并非图片、字体行业的经营者和从业者,不是该领域的专家,无法识别、判断图片或字体的真实出处,也很难发现同一个图片或字体有多个主体进行署名、主张权利的情况。目前也没有图片和字体的统一信息库(可以通过这种渠道去对比、核实图片、字体的权属状况)。要想建立统一信息库也存在着客观障碍且绝非朝夕可实现的。在这种现实状况和“版权流氓”盛行的情况下,笔者建议,司法层面上要做一些调整,在图片、字体侵权案件中,对于著作权权属的审查应该从严,加大原告一方的举证责任。例如,除提供作品登记证书、网站权属声明外,还应要求原告方提供作品的底稿、原件和作者的授权证明。此种审查标准可能无法完全杜绝“版权流氓”、权

利滥用的情况,但是至少可以减少这种情况的发生,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使利用版权维权盈利的公司履行审查义务,这样才能真正让原创作者获得认可和收益。否则,图片、字体行业内互相抄来抄去,谁先发现使用线索谁就发函或诉讼索赔、谁在作品上加个版权声明就可以以权利人身份自居获利,这种乱象将持续存在,且在当下会愈演愈烈。而真正的作者或权利人得不到等值回报,反而被投机者利用获利、侵害权益,从长远来看,这并不利于文化创作的良性发展。

Q 结束语

从知识产权法的立法本意和目的出发,使用者应该增强版权意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他人作品,如果使用他人作品应该支付费用,此点毋庸置疑。但是现实情况是知识产权维权过度,特别是图片、字体、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维权乱象丛生,衍生出不以创作为本而是专以维权诉讼为手段营利的机构,且部分机构维权手段较为恶劣,甚至出现本文所列举的情况:不是作者也没有取得授权却获得非法利益、不同主体都在宣示同一权利等。因此,笔者建议,使用者自身应该对所用的图片、字体来源做好审查和记录,以便他人滥用权利时进行抗辩。同时我国在司法层面上也应从严审查著作权权属,适当加重原告方的举证责任,要求原告方提供作品的底稿、原件、权利人的授权书原件等,以遏制无权利而获益的情况,保护真正的权利人利益,保障文化产业良性、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 [1]管明明.网络时代版权法律保护问题研究[J].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7,8(01):73-75.
- [2]李文渊,王海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研究[J].中国商界,2009(01):268.
- [3]陈锦川.著作权侵权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J].人民司法,2007(05):77-80.

作者简介:

刘亚婷(1986—),女,汉族,黑龙江绥化人,本科,中国人民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